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字第150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周芳慶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張丞邦

上列兩造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6日本院115年度交字第150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第268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原裁定於115年8月17日送達抗告人（抗告人之母親簽收，本院卷第37頁），同年月31日確定。抗告人於同年9月10日始提起抗告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法　官　劉家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且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毅